

臺南市112年中小學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並提昇羽球技術水準。
-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7月7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839613號辦理
-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 七、比賽時間：**112年9月21-23日(星期四~六)**。
112年9月25-26日(星期一~二)。
-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立羽球館。
- 九、比賽組別：

(一)個人賽

- | | | | |
|---------------|---------------|---------------|------------|
| 01. 國小三年級男生單打 | 02. 國小三年級女生單打 | 03. 國小四年級男生單打 | |
| 04. 國小四年級女生單打 | 05. 國小五年級男生單打 | 06. 國小五年級女生單打 | |
| 07. 國小六年級男生單打 | 08. 國小六年級女生單打 | 09. 國小五年級男生雙打 | |
| 10. 國小五年級女生雙打 | 11. 國小六年級男生雙打 | 12. 國小六年級女生雙打 | |
| 13. 國中男生單打 | 14. 國中男生雙打 | 15. 國中女生單打 | 16. 國中女生雙打 |
| 17. 高中男生單打 | 18. 高中男生雙打 | 19. 高中女生單打 | 20. 高中女生雙打 |

十、報名資格：

- (一)、就讀臺南市區內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之男、女生(不含幼兒園)，須以學校名稱參加(轉學生得報名)。
- (二)、雙打須所屬同性別及同校可報名參加。
- (三)、每人限報一組，單、雙打不得重複報名。
- (四)、報名組數：國小三年級可報4組，四、五、六年級限報3組，國.高中限報9組。
- (五)、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高年級不得報名低年級組。
- (六)、統一由學校(單位)報名核章，個人報名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辦法：

-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2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新式報名表請至永康國中首頁最新消息下載112羽球錦標賽報表 EXCEL 檔。(不接受現場、電話、郵寄報名)
- (三)、報名表程序說明：(請使用附件報名表，其他一律不受理，參閱附件一)
 1. 填妥報名表後務必上傳有核章之報名表。**核章紙本請郵寄至永康國中(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完成報名。**
 2. 報名截止後不接受報名，名單彙整後將在臺南市立永康國中首頁及臺南市羽球委員會網頁公告選手名單，請各校教練/選手務必上網確認，若有任何問題務必於抽籤前領隊會議提出，抽籤後不接受更正選手名單。
- (四)、報名後1週內承辦單位公告彙整後報名(隊名/組別/名單)進行勘誤，因報名隊組數繁多，請各校務必於勘誤期限內完成確認是否有誤，錯過勘誤期限，正式賽程已公告，恕不受理勘誤更正，請見諒!

- (五)、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十二、抽籤：

- (一)、抽籤及領隊會議時間：112年9月01日(五)下午13:30時。
- (二)、抽籤地點：臺南市立永康國中第一會議室。(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
- (三)、抽籤方式：採電腦抽籤作業，未到者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

十三、比賽辦法：

- (一)、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BWF 世界羽球聯盟新制)
- (二)、比賽用球：採用比賽級羽球。
- (三)、本次比賽：個人賽均採一局**25分制**13分換邊(不加分)。



- (四)、各組選手須於表定賽程時間前三十分鐘至大會報到，大會有權調整出場時間。
- (五)、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球員如遇連場比賽時，得休息十分鐘後再進行比賽。
- (六)、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組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組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組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 (勝點和) 與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2) (勝局和) 與 (負局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再相等則以 (3) (勝分) 與 (負分) 之差，大者為勝
(4)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4. 凡該場比賽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選手，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該場比賽之後出賽權亦全部取消。
- (七)、各組報名人(隊)數不足三人(隊)者，取消該組比賽。
- (八)、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 (九)、為 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參賽 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選手後續比賽資格，已賽部份均屬無效。
- (十)、1. 依 報名隊數多寡排定適合賽制。(決賽須抽籤者請選手親至大會競賽組抽籤未到期者得由競賽組代抽)
2. 種子選手參考臺南市112年中小學羽球對抗賽優勝名次排定。

十四、抗議：

- (一)、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二)、質疑對方球員資格不符規定，須於賽前立即向該場主審裁判提出，雙方球員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否則以棄權論，比賽開始即不受理。
- (三)、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提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以大會審判委員之裁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

十五、獎勵：

- (一)、依實際報名人數隊數，取優勝名次：3人(隊)錄取1名，4人(隊)錄取2名，5人(隊)錄取3名，6人(隊)錄取4名，7人(隊)錄取5名，8人(隊)錄取6名，9人(隊)錄取7名，10以上人(隊)錄取8名。
- (二)、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六、附則：

-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檢討修正後公佈，並於下次比賽實施。
- (二)、秩序冊領用，一校一本，請學校代表於報到處簽領，若需增加亦請洽報到處。
- (三)、本次比賽之競賽規程、賽程抽籤結果均呈由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公告，並公告於『**臺南市立永康國中首頁及臺南市羽球委員會網頁**』。請自行下載，恕不寄發。

- 十七、防疫規定：依據臺南市112年羽球錦標賽防疫應變計畫執行滾動式調整，進入比賽場地請全程配戴口罩。

